JAN27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 公司案 日期：2017年1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本法第203(b)(3)(A)(ii)条下归类为专业人员所需的学士学位。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可凭借相当于学士学位的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然而，如下文所述，受益人不得凭借相当于学士学位的教育和经验组合而获得专业人员归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取得经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该移民签证申请，该外国国民必须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通过批准本案的劳工证，DOL 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本法第 212(a)(5)(A)(i)(I)条。

关于 N- 公司案

DOL 还证明，聘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样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条。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USCIS 判定外国国民是否符合基础劳工证中规定的工作要求以及所请求移民类别的要求。参见本法第204(b)条（规定如果申请中陈述的事实真实且该外国国民符合所请求优先类别的资格，USCIS 必须批准该申请）；另参见，例如，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两案均裁定 USCIS 有权作出优先类别决定）。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 DOL 接受劳工证以供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并持续至受益人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证明申请获批的各项要件。参见 8 C.F.R. § § 204.5(g)(2), 103.2(b)(1), (12)；另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二、分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否决签证申请有误，且其决定基于对劳工证要求的片面解读，申请人称这些要求允许受益人凭借教育和工作的组合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然而，申请人的上诉论点并未针对审理主任否决签证申请的依据。审理主任否决签证申请，并非因为他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学历要求，而是因为受益人不持有本法第203(b)(3)(A)(ii)条下归类为专业人员所需的单一学士学位。基于以下理由，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

A. 本法第203(b)(3)(A)(ii)条下的专业人员归类

本事项中的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员。本法第203(b)(3)(A)(ii)条给予持有学士学位且为专业成员（professions）的合格移民优先类别。另参见 8 C.F.R. § 204.5(l)(2)。

8 C.F.R. § 204.5(l)(3)(ii)(C) 的规定部分内容如下：

如果申请是为专业人员提出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附有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为专业成员（professions）。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交，

(b)(6)
关于 N- 公司案

显示授予学士学位的日期和学习专业领域。

该规定对归类为专业人员所需的学位使用了单数表述。1991年，当 8 C.F.R. § 204.5 的最终规则在《联邦公报》上公布时，前移民归化局（INS）回应了关于该规定要求学士学位且不允许以经验替代教育的批评。在审查了1990年《移民法》第121条（Pub. L. 101-649, 104 Stat. 4978，1990年11月29日颁布）以及会议委员会联合解释声明后，前 INS 特别指出，“ 本法及其立法历史均明确表明，为符合第三类别下的专业人员资格……外籍人士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 ”56 Fed. Reg. 60897, 60900（1991年11月29日）。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本法第203(b)(3)(A)(ii)条和相关规定在涉及专业人员时均使用“ 学位 ”（degree）一词。对法律的解读应假定国会意图使其具有目的和有意义的效果。Mountain States Tel. & Tel. v. Pueblo of Santa Ana, 472 U.S. 237, 249 (1985)；Sutton v. United States, 819 F.2d 1289, 1295 (5th Cir. 1987)。因此，可以推定国会要求专业成员持有单一“ 学位 ”是有意为之。

该规定还要求提交“ 显示授予学士学位的日期和学习专业领域的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 ”。8 C.F.R. § 204.5(l)(3)(ii)(C)。在另一语境中，国会宽泛地提及“ 拥有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本法第203(b)(2)(C)条（涉及特殊能力外籍人士）。然而，对于专业人员类别，该学位必须由学院或大学颁发。

在 Snapnames.com, Inc. v. Michael Chertoff, 2006 WL 3491005 (D.Or. Nov. 30, 2006) 一案中，法院裁定，在专业人员和高级学位专业人员案件中，当受益人依法须持有学士学位时，USCIS 正确认定需要单一外国学位或其同等学位。另参见 Marajaya v. USCIS, Civ. Act No. 06-2158 (D.D.C. Mar. 26, 2008)（对于专业人员归类，USCIS 规定要求受益人拥有单一4年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因此，本法及规定的字面含义是，为专业人员提交的申请的受益人必须拥有来自学院或大学的单一学位，该学位至少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本案中，受益人持有来自 的3年商学学士学位。然而，3年学位通常不被视为美国学士学位的“ 外国同等学位 ”。参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Reg'l Comm'r 1977)。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学历评估报告，该报告认定受益人的学位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3年大学教育。

(b)(6)

关于 N- 公司案

该报告随后依据受益人的工作经验与其3年大学教育相结合，认定其相当于美国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学士。1 然而，当对受益人资历的分析依赖于较低学位和/或工作经验的组合时，其结果是学士学位的“ 同等 ”教育水平，而非归类为专业人员所需的单一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本事项中的受益人拥有由学院或大学授予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据此，其不符合本法第203(b)(3)(A)(ii)条下归类为专业人员的资格，无论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证的学历要求，该签证申请均必须被否决。

B. 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归类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论述，劳工证并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员分类。该法第101(a)(32)条将“ 专业 ”一词定义为包括但不限于“ 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学校或神学院的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和教师 ”。如果所提供的职位未被法定定义为专业，申请人“ 必须提交证据表明该职业的入门要求至少为学士学位 ”。8 C.F.R. § 204.5(l)(3)(ii)(C)。此外，作为申请基础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即H部分，“ 必须证明该职位要求至少为学士学位 ”。8 C.F.R. § 204.5(l)(3)(i)。

在此，所提供的程序员分析师职位并未包含在该法第101(a)(32)条所列的专业之中，且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以证明受雇为程序员分析师至少要求学士学位。相反，劳工证的H.14部分反映，申请人在H.4和H.9部分所要求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可通过基于教育与工作经验相结合的学位等效性予以满足。尽管此种等效性可能满足申请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要求，但如前所述，它并非该法下归类为专业人员所需的来自学院或大学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由于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未证明所提供职位要求至少为学士学位，该劳工证不支持该法第203(b)(3)(A)(ii)条下的专业人员分类。基于此一理由，申请亦必须被驳回。

1 我们注意到，_____采用了3年工作经验对1年教育的比率来确定受益人工作经验的学历等效性。然而，该比率适用于非移民H-1B情形，而非移民签证程序。见8 C.F.R. § 214.2(h)(4)(iii)(D)(5)。
2 申请人已提交其所提供职位的招聘广告副本，广告中将该工作机会描述为要求“ [学]士（或教育与经验的等效组合）+ 2年经验（计算机科学、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工商管理、信息技术或相关专业） ”。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将继续被驳回，上诉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在签证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 Inc., ID# 135018 (AAO Jan. 27, 2017)

)